

禄劝县滇中高山优质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EPC）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禄劝县滇中高山优质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EPC）

（项目名称）已由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备案号 2604-530128-04-01-900678（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南仲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0979.00 平方米(约 46.47 亩)，建筑占地面积 12887.3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9764.55 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 29364.55 平方米，其中：1#研发展示中心建筑面积 7151.12 平方米，2#生产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2082.00 平方米，3#生产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2723.44 平方米，4#生产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4417.36 平方米，5#仓储区-原料库、成品库建筑面积 4628.26 平方米，6#生产加工车间建筑面积 7223.92 平方米，7#锅炉房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门卫室建筑面积 75.24 平方米，消防水池水泵房建筑面积 34.10 平方米，污水处理站面积 77.51 平方米；连廊面积 551.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地下消防水池、地下污水处理站)400m²。此外，还将配套建设园区道路、绿化、室外给排水、室外电气等基础设施建设。

2.2 招标范围：禄劝县滇中高山优质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EPC)实施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内容(具体工作内容和范围以招标人最终要求为准)：

（1）勘察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勘察和详细勘察、地震波速测试等，出具完整的符合国家相关勘察要求的勘察报告，并承担相关勘察缺陷责任及相关后续服务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成果资料满足设计要求；

（2）设计：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配合项目报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包括电子版）、全部基础资料、施工技术要求、施工现场的配合、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配合阶段）等相关工作，以及工程施工前图纸交底、现场服务、图纸变更工作。按设计规范要求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配合施工图设计审查及组织专家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配合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及调整、专家咨询、论证并取得评审意见、资料收集、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工作及后续服务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跟踪服务、设计统筹协调工作及其他相关图纸设计工作直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

（3）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按照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完成禄劝县滇中高山优质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EPC）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以最终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本项目的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

（4）采购：采购及管理范围涵盖禄劝县滇中高山优质中药材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EPC）所需的设备、材料及相关服务，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满足设计要求和使用寿命。采购及管理需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执行，确保设备和材料的质量、供应及时性、成本控制。

（5）其他工作：按照招标人工作要求，协助、配合招标人办理项目相关行政审批事宜；协助、配合招标人项目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资产及资料移交工作，上述工作按项目所在地相关职能主管部门的文件规定执行。

2.3 总投资：21691.82 万元。

招标规模：约 18695.08 万元。

2.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及银行贷款。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5 项目实施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崇德街道崇德社区（产业园区内）。

2.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数量不得超过三家（即：联合体单位数量最多为三家）；

②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联合体中满足资格要求且承接施工内容的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③联合体成员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联合体各方应当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工程总承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同时提供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

2.7 其他：

（1）计划工期：12 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实际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2）质量标准：

①勘察部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确保测量、记录、取样和试验成果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可靠性，并对提交的勘察成果负终身质量责任，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且出具的勘察成果文件须达到国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②设计部分：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标准及规范，并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设计成果资料满足施工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及主管部门审批；

③施工部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相关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④材料设备采购标准：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招标人使用需求，须确保总承包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采购具备环保、安全、可靠、节能，且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前提下，一次性验收合格。

（3）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勘察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②工

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含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其以上资质。

（3）施工资质：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本项目所要求的各项资质由承担本项目对应工作内容的单位提供，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单位工作内容。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且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

① 须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提供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

② 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提供成立至今公司内部自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

③ 新成立企业不满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 2025 年度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针对本项目出具的担保函或提供加盖鲜章的公司财务情况说明。

3.4 拟派项目组成员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拟派勘察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具备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同时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拟派项目经理要求：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建筑工程专业）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4）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关系在本单位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

(5) 拟派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需满足云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标准》DBJ53/T-69-2014 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且具备有效的资格证书（岗位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拟派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和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由施工单位拟派。其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所有拟派施工项目组人员均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并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为准）。

项目组成员的社保证明：投标截止时间所在月份往前推算的最近连续 3 个月（不含当月）在投标人单位参保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拟派往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技术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5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信誉良好，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承诺）；

(2)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中的任何一方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均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否则否决其投标资格。针对（2）和（3）投标人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3.6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具体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全国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南省·昆明市）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3 其他：

5.3.1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网上远程解密时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2 本项目开标地点：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掌鸠河南路与体育场南路交叉口东南 80 米）。

5.3.3 本项目采用“智能开标”方式，实行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和在线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①投标人须按“智能开标”相关规定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在线发起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相应的回复。

②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网上开标的相关操作，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投标文件未上传或已上传但无法读取导入或未按规定的操作流程及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在线网上签到、远程解密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③本项目采用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

解密，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云南仲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屏山街道办事处掌鸠河南路禄劝国投大楼

邮 编： /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综合监督部门 禄劝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0871-66150024

行政监督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
0871-68912592

招标代理机
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滇缅大道西城时代 A5 地块 B 座 28 楼 2823 室

邮 编： /

联 系 人：郭春霞 付进 谢凡 杨茹 砚

电 话：18988491366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

联系电话：0871-68334060